2021年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城乡规划专业职称评审方案

来源：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时间：2021-09-30 08:52

为做好2021年度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城乡规划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按照《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21年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函〔2021〕489号）要求，结合我市城乡规划行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专业级别

2021年度申报工程技术系列城乡规划专业（副高、中级）技术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才，须按照本方案要求进行申报。

二、参评范围

在符合我市城乡规划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城乡规划（包括土地利用规划、大地景观规划在内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划研究、规划管理（含技术咨询、项目实施策划、科普宣传及公众参与）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申报评审。在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港澳台和外籍人才，均可申报。受到党纪处分或政务处分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

三、评审标准

2021年城乡规划专业职称评审有关标准条件，按照《市人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9〕39号）执行。

四、评审方式

2021年城乡规划专业职称评审方式为：专家评审。学历破格申报人员须参加专业课程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参加专家评审。

五、申报政策

（一）按照《天津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津人社规字〔2019〕4号)相关规定，本市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含中央和外省市驻津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中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自由职业者，可以参加本次职称评审。

（二）对继续教育完成情况实行申报人承诺制，用人单位、业务主管部门逐级对申报人继续教育情况进行核验，市人社局对申报人继续教育情况进行抽查，对承诺不实的申报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三）高技能人才可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按照《市人社局关于明确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9〕96号）规定，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且符合高一层级职称评审标准的，可持职业资格证书和用人单位聘任证明直接申报。

（四）乡镇(街道)、社区责任规划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具有乡镇(街道)、社区规划成果的可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五）用人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保障援派人员、双创人员、科技特派员等享有相应的职称申报权益。专业技术人才可凭持有的中央国家机关、中央企业、省级人社（职称）部门颁发或授权颁发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在本市进行职称评聘。

六、材料要求

（一）业务主管部门材料

1.委托评审函（加盖业务主管部门印章）；

2.申报人员报评名册（加盖业务主管部门印章）。

（二）个人申报材料

1.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申报人员签字，加盖相关部门印章）；

2.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已取得的最高级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劳动（聘用、劳务）合同（协议）（含甲乙双方基本情况、合同期限、工作岗位和甲乙双方盖章签字页）；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须提供体现满足申报资历年限要求的合同或聘书。

4.业绩成果佐证材料

（1）申报人员业绩综述（高级不少于2000字，中级不少于1500字，需有本人签名）；

（2）按照评价标准中各层级业绩成果要求，提供符合申报要求的相应佐证资料（单位审核确认加盖印章）。

5.破格申报人员个人申请及单位推荐意见（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印章）。

以上材料均在网上提交电子版。

七、时间安排

（一）申报推荐。用人单位、各业务主管部门逐级开展职称申报推荐工作。申报人规范填写《天津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见附件2)，准备对应佐证材料。用人单位审核材料后开展推荐，对推荐结果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资料以图片方式留存备查。业务主管部门应于11月19日前审核确定推荐申报人员。

（二）线上申报。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职称评审系统”)上线运行后，推荐的申报人员在线填报本人申报材料并提交至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在线确认并提交至业务主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应于11月30日前完成确认并提交至本评审委员会，逾期不再受理。

（三）组织专家评审。在全部材料受理完成的基础上，在线抽取评审专家，于2022年1月28日前，组织召开副高级（中级）资格评审会。

（四）公布评审结果。评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评审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情况于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人社局备案。

（五）获取职称证书。评审结果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职称证书制作。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可按照《市人社局关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电子证书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20〕2号)有关规定，在职称评审系统中获取电子职称证书。

八、公开方式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务网

网址：http://ghhzrzy.tj.gov.cn/

附件：1.市人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

         见》的通知

       2.天津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3.2021年评委会安排情况一览表

**附件下载:**

1 、 [附件一：市人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doc](http://ghhzrzy.tj.gov.cn/zwgk_143/tzgg/202109/W020210930405342198693.doc)  
2 、 [附件二：天津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doc](http://ghhzrzy.tj.gov.cn/zwgk_143/tzgg/202109/W020210930405342295406.doc)  
3 、 [附件三：2021年评委会安排情况一览表.docx](http://ghhzrzy.tj.gov.cn/zwgk_143/tzgg/202109/W020210930405342541825.docx)

附件2：

**2021年度**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姓名：

身份证号：

申报系列：

申报专业：

申报层级：

申报资格名称：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基 本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民族 |  | 照片 | |
| 工作单位 |  | | | | 行政职务 |  | |
| 学历情况 | 毕业时间 | | 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学制 | | 学位 |
| 原 学 历 |  | |  | |  | |  | |  |
| 后取学历 |  | |  |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 | 年度 | | 公需课学时 | | 专业课学时 | | 总学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工作情况 | 参加专业技术工作日期 | |  | | 从事专业技术  工作年限 | |  | | |
| 现职称 | |  | | 现从事专业 | |  | | |
| 现职称  取得时间 | |  | | 任现专业技术  职务年限 | |  | | |
| 学术团体  社会兼职  单位职务 |  | | | | | | | | |
| 职称外语、计算机情况 |  | | | | | | | | |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 本 情 况** | | **主要工作内容及本人作用** |
| 1 | 起止时间 |  | （限200字） |
| 工作单位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2 | 起止时间 |  |  |
| 工作单位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以上条目如有多条请自行按格式添加） | | | |

评审年度：20XX 姓名：×××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本 人 能 力** | **对照标准** |
| 1 |  | 符合标准中专业能力要求第（X）条 |
| 2 |  | 符合标准中专业能力要求第（X）条 |
| （以上条目如有多条请自行按格式添加） | | |

**工 作 能 力**

评审年度：20XX 姓名：××× 身份证号：××××××××××××××××××

**业 绩 成 果**

|  |  |  |
| --- | --- | --- |
| 序号 | **本 人 业 绩 成 果** | **对照标准** |
| 1 |  | 符合标准中  业绩成果要求  第（X）条 |
| 2 |  | 符合标准中  业绩成果要求  第（X）条 |
| （以上条目如有多条请自行按格式添加） | | |

评审年度：20XX 姓名：××× 身份证号：××××××××××××××××××

|  |  |
| --- | --- |
| **笔 试 情 况** | |
| 此处由评委会在系统中填写 | |
| **破 格 申 报 情 况** | **对照标准** |
| 仅破格申报人员填写 | 符合标准中  破格申报要求  第（X）条 |
| **个 人 申 报 承 诺** | |
| 本人填写的学历、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等各项信息均真实有效，并能够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因提供虚假信息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负责。  承诺人（手签）：  年 月 日 | |

评审年度：20XX 姓名：×××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核 情 况 及 单 位 业 绩 审 核 意 见** | | | | | | | | | |
| 年度 | 20XX | | 20XX | | 20XX | | 20XX | | 20XX |
| 考核情况 |  | |  | |  | |  | |  |
| ××申报××职称所填写的包含学历、资历、能力业绩及继续教育情况在内的全部信息经我单位审核并与该职工人事档案内材料比对后均属实，其职称申报在我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内。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用 人 单 位 推 荐 及 公 示 意 见** | | | | | | | | | |
| 推荐委员会  总人数 | | 参加人数 | | 赞成人数 | | 反对人数 | | 弃权人数 | |
|  | |  | |  | |  | |  | |
| 经本单位推荐委员会投票，同意推荐××申报××职称，并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对人员信息及佐证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  公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职 称 业 务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 | | | | | | | | |
| 经核实其🞎劳动关系🞎人事档案🞎聘用关系，同意用人单位推荐意见，呈报××职称评审委员会。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评审年度：20XX 姓名：×××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 业 评 审 组 意 见 | 总人数 | 参加人数 | 赞成人数 | 反对人数 | 弃权人数 |
|  |  |  |  |  |
| 组长： 年 月 日 | | | | |
| 职 称 评 审 委 员 会 意 见 | 总人数 | 参加人数 | 赞成人数 | 反对人数 | 弃权人数 |
|  |  |  |  |  |
| 公 章  主任： 年 月 日 | | | | |

**职 称 评 审 委 员 会 评 审 意 见**

评审年度：20XX 姓名：××× 身份证号：××××××××××××××××××

（本页显示本人电子职称证书）

电子职称证书可通过“天津人力社保”APP进行查询

附件3：

**2021年评委会安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委会及专业组 | 评 审 范 围 | 评审方式 | 联系地址 | 公开网站网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网上受理  时间 | 拟评审时间 |
| 1 | 城乡规划专业副高级评委会 | 在符合我市城乡规划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城乡规划（包括土地利用规划、大地景观规划在内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划研究、规划管理（含技术咨询、项目实施策划、科普宣传及公众参与）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专家  评审 | 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27号 |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务网网址：<http://ghhzrzy.tj.gov.cn/> | 王宗树  于振民  禹铭月 | 23525158  23526787 | 11月30日前 | 2022年1月28日前 |